

以“系统”的眼光考察“转注”

杨 加 柱

本文拟从前人之说为起点，用普遍联系的观点，探讨“转注”的实质，解释“转注”的条例，并验之文字材料，以此就教于方家及同志。

一、古今“转注”说的得失

“转注”之名，始见《汉书·艺文志》。班固、郑众、许慎三家名称皆同。许慎始建条例：“转注者，建类一首，同意相受，考老是也。”郑玄注经及汉代其他文献，对此均无异议，可见许慎的条例是可以凭信的。唐宋以降，歧说纷起。我们综观各家之说，可以看到：如果不把“转注”放到一个运动的、多方面联系的系统中去考察，则往往偏执一隅，难免以偏概全，虽然都各有所据，但也各有不能逾越的局限。简述其失，以为我们立论的基础。

（一）重视字形而蔽于音义

唐代贾公彦认为：“转注者，考老之类是也，建类一首，文意相受，左右相注，故曰转注”^①。“文”指字形，“左右”指字的两个构件。接其后，裴务齐提出“考字左回，老字右转”的解说^②。后来，戴侗《六书故》例举则侧山为自，反人为匕，加以推演^③。他们看到“转注”属于文字符号的转换规律，言“转注”不能抛开字形的相互联系，这无疑是可以信的。然而，他们拘泥字形，看不到字形内核中，音、义要素的制约作用，因而不能说明文字运动规律。

南唐徐锴以下，至清人江声，都能注意不脱离字形来谈“转注”，而且感到“左回右转”之说难通，于是进一步结合“意”来探讨。徐氏说：“属类成字，而复于偏旁训博喻近譬，故为转注。人毛匕为老，寿、耆耄亦老，故以老字注之，受意于老，转相传注，故谓之转注。”^④这显然比裴务齐的说法高明得多。但是，他们囿于部首之形、意，没有顾及表示这个字“音、义”附着之形，实际上认为同部首、同事类的字为“转注”字。即如其例：从“老”得形符，又从“老”受义。我们看到：一、部首之义，只表示字义的事类或者一种大的范畴，而字所标记的词义，却不能自部首得。二、就字形看，他们例子中的“日、至”两个构件从何而来，不得而知。因此，他们的说法缺乏“音”这一环，转去注来，也只能在形符内绕圈子，以“造字”言，只选出半个字。

（二）重视字义而失之形、音

这一派的理论核心是以“互训”为转注。可以戴东原、段玉裁为代表。戴氏说：“震谓考老二字属谐声、会意，字之体；引之言转注者，字之用。转注之云，古人以其语言立为名

类，通以今人语言，犹曰互训云尔。转相为注，互相为训，古今语也。”⑤他们未能认识六书系统内的层次关系，以词义的联系，代替了汉字发展规律。再说，持“互训为转注”之说，不能通达地解释许氏“建类一首”的条例，而且对“转注”一词的理解也欠妥。《说文》：“注，灌也。”⑥许宗彦在《转注说》里指出：“东汉以前释古人之书者，曰解、曰说，曰传，曰故，曰章句，曰解故，曰说文，无曰注者。自郑氏始有笺注之名，以后乃多作注，而欲比当六书之转注，恐非笃论。”

与“互训”说相近者，还有许瀚的“同部互训”说⑦。（近人刘师培也持此说）朱骏声以“引申”为“转注”，虽说不同，其失则与“互训”说同。

（三）言音转而忽于形义

与主“义转”之说一样，言“音转”者又偏执音韵变化之迹，将“转注”作为“音变”的别名。宋人张有说：“转注者，转其声注其义”又说“转注者，展[转其声]注释他字之用。”⑧这说法又以“音韵”规律代替文字法则，同样误解“注”为“注释”。

在主张“声转”的一系中，章太炎先生立说较为精当。他说：“余以为转注、假借悉为造字之则……盖字者，慈乳而浸多，字之未选，语言先之矣。以文字代语言，各循其声，方语有殊，名义一也。其音或双声相转，叠韵相迤，则为更制一字，此所谓转注也。……何谓建类一首，类谓声类，首者，今所谓语基。”⑨这一论断，正确地揭示了词汇与文字联系发展的规律，但是在具体说明“转注”条例的时候，他未能贯彻系统考察的原则，忽略了字形这个要素，使他的“转注”说存在不允当和不清楚的地方。

首先，语音变异、语义衍生都属于词的孳生，它只能产生造字的需要和有关信息，而不是造字之则。“双声相转，叠韵相迤”也只造出新词而不等于造出了新字。太炎先生没有能解释如何去“更制一字”，而直接用同源词孳生代替“转注”造字法则，终致自乱其例。

其次，由于理论上的不周，他解释转注条例时，忽视字形要素，认为“声即声类，不谓五百四十部也。首谓声首，不谓‘凡某之属皆从某也。’”这种说法，缺乏根据。先秦、西汉，字义以事类为分，《尔雅》《说文》可证，而语音的分类自魏人李登《声类》始，许慎也没有“声类”“语首”一类的概念。因此要说“保氏教国子以六书”的周代，就建立了“声类”“语首”来作造字法则，未足深信。

太炎先生之后，不少学者继其说，然而亦未免其失。近年，王伯熙先生《六书第三耦研究》堪为后出转精之作。王文将“转注”看成“构形方法”，使转注理论前进了一步。但是，王文也未能摆脱太炎先生的上述两个缺陷。王文想建立转注字的字形联系，然而对这种联系认识不明晰，终于没有说明“转注”是如何“转换注入构件”的过程，在释条例时，又跌回到“音类、语类”说中。正因为这样，他在分析“藺、舍”等字为转注字时，我们看不出字形联系及转换的痕迹。⑩

二、在多维联系中考察转注

“转注”作为一种文字构造法则，它处于一个互相联系、制约的系统中，而且具有不同层次、平面。“六书”即是一个既联系又区别，具有不同层次的体系，其中既有共时性的成分，又有历时性的成分。它又与词汇系统相联系。从“六书”的运动发展过程，可以看到词汇运动的投影。“六书”又与古代社会的文化背景密切相关。在个体汉字内，又交错着音、

义，形的种种联系与矛盾……。若把“投影”当作本体，就会产生以训诂为转注，以音变为转注那样的错觉。若只看见一个字形平面，则会出现“左回左转”式的穿凿。我们只有把“转注”放到它所处的多维联系的，呈运动态势的系统中考察，才有可能在这个系统的坐标上确定它的位置。

(一)从“六书”的内部联系看“转注”

徐锴《说文解字系传》有一段话，描述了“六书”的内部联系：“古者文字少而民务寡，是以古字多形象、假借，后代事繁，字转滋益形声，实象则不能纪远故也。”^⑩同书“上”字下说：“大凡六书之中，象形、指事相类，象形实而指事虚；形声、会意相类，形声实而会意虚；转注则形事之别，然立字之始，类于形声而训释之义与假借为对……凡六书三耦也。”^⑪小徐将表义特征相近的“两书”配为一耦，一耦之内以虚、实对立。值得注意的是，“转注”在这个体系中的地位，从外形看，它“类于形声”，从内核看，它的“训释之义与假借为对”。小徐的论说至少可以提供两点启示：一、六书系统的内部构成不同层次。二、“转注”不单就字形而言。

“六书”的名称、次第，班固、郑众、许慎各有差异，这透露出他们他们对六书内部关系的认识。

到明代，杨慎提出“六书经纬”之说，这种层次观念便立体化了。他说：“六书象形居一，象事居二，象意居三，象声居四，假借此四者也，转注此四者也。四象为经，假借、转注为纬；四象有极，假借、转注无穷也。”^⑫

我们认为，“六书”都是汉字构造的法则，但是，它们处于不同层次：“象形”，“指事”为最基本的一层，它们的特点是直接用字的形体以及简单的标识性符号显现词义，由于它们的内核——词，是音义的统一体，固而它们尽管没有独立的标音构件，仍然是一个形、音、义的统一体。“会意”、“形声”是以象形、指事字为材料的造字法则，它们不再直接在字形上显现词义，而是比合两个以上的字形，产生一种形体意义之外的，字的形体难以形示的意义，或者以其中一个构件负载一定的“音义”，与另一个表事类、范畴的构件共同“合成”词义。“转注、假借”是在前“四书”的上一个层次起作用的汉字构造法则。转注，用分属前四书的“成字”造字而形成的新字，在构件结合的模式看，仍然属于“前四书”的类型。也就是说，转注不是平面地分析了汉字的形体结构，而是从纵向上描述了字与字之间的运动态势。

由于不明白这种立体关系，前人多以为“转注”无法在字形构造领域内插足，而产生“体用”之说，“互训”之说，“声转”之说。都以音义内容的变化直接取代字形构造的变化，使转注脱离文字法则的轨道，使讨论无所归依。

(二)从词汇系统的投影看“转注”

字，是词的书写形式，文字孳生必然受词汇发展的制约，并与之适应。词汇发展中，许多新词总是在旧有词的基础上变易音义而成的。从这一角度说，“语基”是客观存在的，从同一语基派生的词，音义与语基总是相关的。它们都共同的“内部形式”（参见张永言先生《关于词的内部形式》）。词的衍生是有系统性的，内容对形式具有决定性的制约作用。词汇同源孳生必然影响文字孳生，使其相适应。在文字体系内，新字也往往是在旧有“成字”的基础上改换形体构件而成，这种字形的变易，恰恰是词汇同源孳生的投影。但是文字系统

汇词统毕竟是两回事，“制约”也不能“取代”。因而我们不能将凡是同源词的书写符号都列为转注字。（音类、语首说者，实质上就是认为音义相转都是转注字。）我们还必须依据字形的改换和联系为判断的标准，没有这个标准，势必将文字与训诂，词汇混为一谈。我们不敢苟同王伯熙先生“转换整个字形”的说法，就是因为有的同源词在构制书写符号的时候，并不曾以某个“成字”为基础来改换而成，而是单独利用“前四书”中的某一书来造字。例如“遇”与“覩”它们所书写的词是同源词，但两字各有其源，不存在互相依据改换构件的关系。

（三）从文字的形、音、义关系看“转注”

汉字，是形、音、义相为表里的统一体，考察“转注”，不能抛却其中的任何一个要素。下面，我们结合许慎的转注条例，考察汉字形音、义在“转注”中的运动轨迹。

所谓“建类一首”就是字形而言。《说文》为字书，转注为造字之法，以形为纲，以形载音、义，这个条例中以字形为部首是明显的。而且许慎在《说文》中对“类”、“首”的概念有明白的解说：“余此十四篇，五百四十部也……其建首也，立一为端，方以类聚，物以群分，同条牵属，共理相贯，杂而不越，据形系联。”这是许慎从当时的文字材料中归纳出来的，部数，联系方式为许氏所创；但这并不是说，文字按事别类，一类中有代表字这种现象在许慎之前不存在。相反，只有实际存这样的规律性，许氏才可能从中归纳，正如许慎所说，“俗儒鄙夫，玩其所习，蔽所希闻，不见通说，未尝睹字例之条，怪旧艺而善野言。”许慎言及类、首时，概念都是一致相符的。

“建类”，这是转注造字条例内的事，不是指宽泛地去建立所有事类。这里是说，确立新字所属的事类。比方，要造“考字”，首先要确定它属“老”这一类事物。这是字义的一个侧面。决定着新字将采用什么形符，所标记的词义属什么范畴。建类是前提，接着便诉诸视觉，采用形体构造手段来“一首”。不“建类”便无从“一首”，而无“一首”则无从识其类。值得注意的是，建类一首，并不意味着转注字之间必然同部首。因为建类一首，可以有两种情形。

（1）将造的新字与其相联系的“成字”同属一个事类，新字之“首”统一于成字之“首”，这样的转注字、形符相同。例如，“老”象老人长发曲脊之状，常用于表示“年老”性状。《论语·季氏》：“及其老也，血气既衰，戒之在得。”而“长寿”之义略同于老，尤重于褒赞的语气，称人长寿，不便言“老”，于是造“考”字。“考”属年老的事类，建其类于“老”，以“老”统一其部首（这里老作省形）。考、老义近而有别。《诗·大雅·棫朴》：“周王寿考，遐不作人。”这类转注字的意义很接近。

（2）将要造的新字与“成字”的内核是同源词，音义相通，但是它们不属于同一事类。这时，“建类一首”指确立新字类属于“成字”之外的另一类中，以彼一类的部首来统一新字。比如：“偶”为匹对、对偶之义。又《诗·周颂·噫嘻》：“十千维耦”。这个“耦”字，与“偶”音义相通，但是事类不属人部，于是建其“耒”类，以“耒”这个部首统一它。“建类一道”，只构成了新字的一半，另一部分就得靠“同意相受”来完成了。

“同意相受”指在建类一首的前提下，以“成字”中包含音义的那个形体转注入新字内。因为同源词族的共同的“意”，就寓于这负载“音义”的构件之中，反过来，一定的“意”也必须附著于一定的物质外壳，从文字角度看，即必须有字形为标记。因此，要说转

注入新字的内容，只能说，转注入了一个形音义的结合体。

这里，有必要把“意”与词义分辨清楚。我们看到，转注字所体现的词义，是由文字的两个部分“合成”的，一般是表“事类”的部件限制表“特征”的部件，例如：𦵑，声散曰𦵑。词义是声音沙哑。如破析之散。斯：析木也，即破散的意思。“病”为事类，限制了“斯”的范围，就是人的病理方面的一种破散状况。人们从此可知这个词的词义。又“𦵑”：冰解也。“𦵑”为事类，“斯”为“特征”合成了冰破析的意思。可见，“同意相受”不是同“事义”相受。（互训说者、引申说者就蔽于此意。）

“同意”一般指两种情形：一是说“造字之意”相同，指的是用字形表义的思考和理解方式，如《说文》言“善与义、美同意”这三个字分属言、我、羊三部，说“同意”是指三字共用“羊”字表达“对人有好处”的意义。段玉裁注说：“羊，祥也、故此三字从羊。”

另外一种“同意”，指一组词（或“字”），具有相同语义特征。这种特征，往往就是所谓“得名之由。”这种“意”是词义的核心内容，但不等于词义。例如：秒，《说文》：“禾芒也。”芒锐有“小”义。杪，《说文》：“木标末也”，树梢，有小义。筈，《尔雅》：“管小者”。纱，《广雅疏证》王念孙说：“纱之言眇小也。”这些字以及它们所记的词，词义各别，但都有“小”这种特征，可以说它们“同意”。

又如：绎，《说文》：“抽丝也。”不难理解在词义中含有绵长不绝之意。

峰，《方言》、郭璞注：“络绎相连属。”词义是一种山、但这山有“络绎相连属”的特征。

袪，《方言》：“长襦也。”有“长”的特征。

垓，《方言》：“道也”道也有“长”的特征。

这些词所具有的相同特征，附着在词的语音形式上，从文字看，则附着在表音的构件上。

现在我们可以进一步说，转注条例中的“同意”是指转注字具有共同的内核，从词看即共同的“内部形式”，它们声符的读音相同或相近。所谓“同意相受”指新字接受与“成字”相同的理据，或相同的“造字之意”，这种理据作为一种信息，那么它的载体就是字音，这个音义结合体又由字形构件代表。这样一来，从形体看，转换注入了一个字形构件——标音符号；从内核看，注入了新的音义成分。这个注入的“同意”构件，与“建类一首”形成的符义相结合，产生出字义（也即词义）。到此，便完成了一个转注字的构造过程。

我们这样解释“条例”，也正与“转注”名称的涵义相吻合。《说文》：“转，运也。”水部“漕”下曰：“水转谷也。”转，为转徙，输送的意思。《说文》：“注，灌也。”转注，犹水流自源而来，转输灌注，派生出一系列相关联的新字。这恰恰是我们解释条例之意的一种贴切的比方。可见许慎称名决非妄意为之。

三、转注字类型释例

我们初步论述了“转注”的实质和内容，下面，我们用这一观点分析转注的类型，检验条例是否符合文字材料的实际。

（一）转注字形符同声符异而音近义通

薰、葦

《说文》：“薰，香草也。”《左传·僖公四年》：“一薰一蕕，十年尚犹有臭。”《汉书·龚胜传》：“薰以香自烧，膏以明自销。”⑭

《说文》：“荤，臭菜也。”《仪礼·士相见礼》：“夜侍坐，问夜，膳荤，请退可也。”段玉裁据郑玄之说，认为“古文荤作薰，或作焮”，正反映了转注字发展的情况：最初“臭菜”一词无字，以“薰”兼代；后造专字，遂“建类一首”成“𦉳”，注入“军”这个构件负载“辛臭”的音义构成了“荤”。然字非一人一时所造，有人不明类属，以“薰”之“火”为首，用“君”载“辛臭”音义注入新字，成了“焮”。这样“荤、焮”这两个异体字都是“薰”的转注字。从构件的音韵地位看：薰：晓母、文韵、平声。军、君都是见母、文韵、平声。转注字之间以声类微殊而别义。⑮

蹶、跌

《说文》：“蹶，踣也。”《左传·宣公十五年》：“见老聃人结草以充杜回，杜回蹶而颠，故获之。”《淮南子·人间训》引古逸诗“尧戒：人莫蹶于山而蹶于垤。”⑯《说文》：“跌，踢也。”陆贾《新语·辅政》：“故有倾仆跌伤之祸。”⑰蹶，表动作，跌义则重于动作的后果。质：端母、质韵、入声。失：书母、质韵、入声。亦以声别义。

(二)转注字“同意”而事类有别。这又分两种情形：

1)、“成字”囫圇转注入新字。

𦉳、媾

《说文》：“𦉳，交积材也。”以甲、金文材料看，𦉳象两鱼相遇之形。卜辞“其逐鹿，𦉳。”就是“遇”的意思。⑱《说文》：“媾，重婚也。”《易·屯》：“匪寇，婚媾。”郑玄：“媾，犹会也。”男女婚合之事，立于“女”部一类，注入“相遇合”的音义，著之于形为“𦉳”。这样，“媾”字通过转注而形成。

退、褪

《广雅·释诂》：“退，减也。”⑲《周礼·秋官·小司寇》：“以图国用而进退之。”又《韵会》：“褪，卸衣也。”⑳杜安世词“燕归梁”：“髻云松，鞞衣斜褪。”㉑又如，扇、漏、勺、酌，鱼、渔等字。

2)“成字”与新字不同事类而同声符。

点、𠂔

《说文》：“点，小黑也。”又“𠂔，老人面如点处。”这个字事类归“老人”，立“老”之首，转注入“小黑”音义，著于形，则以“点”的声符“占”负载其音义。

疏、梳

《说文》：“疏，通也。”又“梳，所以理发也，从木，疏省声。”“梳”得名于“疏”，造字则立事类于“木”，表示质地，原料的意义，转注入“疏”的形、音、义，只不过形有省变罢了。

(三)转注与假借在结构中交错，声符的形体来源被掩盖。如：

秉、柄

《说文》：“秉，束也，从又持禾。”《尔雅》：“秉，拱执也。”《尚书·顾命》：“秉璋以酢。”《说文》：“柄，柯也，或从秉作‘𦉳’。”段注：“古又以秉为柄，如《左传》：‘国子实执齐秉。’”很明显，造字时，建类一首，立“木”为形符之后，转注

入的本是“秉”，而在这个环节上，假借厠入，以丙代秉，遂成“柄”字。

封、邦

《说文》：“封，爵诸侯之土也。”聚土为封，古葬“不封不树”即此义。封疆必聚土为社、为界。《周礼·夏官·大司马》：“制畿封国，以邦国。”《说文》：“邦，国也。”段注：“邦之言封也，古邦封通用。”《诗·商颂·玄鸟》：“邦畿千里。”邦，即所封之地。初以封兼邦国之义，后造字区别。事立于“卩”，为部首，转注入“封”而中途以“丰”代之。《康熙字典》载“封”的古或体字为“社”这是个形声字，可见“封”音同“丰”。

附记：此文承本师冉友侨教授披阅，多所是正，谨志谢忱。

注释：

①中华书局影印《十三经注疏》七三一页。

②③⑧⑩：上海医学书局影印《说文诂林》前编、中“六书总论·转注”。

④川东重刻景宋钞本《说文系传》卷三十九。

⑤中华书局1980年版《戴震文集》六四页。

⑥本文凡引《说文》及“段注”材料皆据上海古籍出版社《说文解字注》。

⑦见《国故论衡·转注段借说》。

⑧浙江图书馆校刊《国故论衡》上册四十二页。

⑩《中国社会科学》1981年第四期。

⑪《说文系传》卷三十九。⑫同书卷一。

⑬中华书局1962年版《汉书》3085页。

⑭据唐作藩先生《上古音手册》。

⑮中华书局1978年版《古诗源》二页。

⑯四部备要本《新语》卷上第三。

⑰于省吾《甲骨文字释林》“释遣”。

⑱中华书局1983年版《广雅疏证》六一页。

⑲转自《康熙字典》申下一六页。

⑳中华书局《全宋词》一册183页。